

Provided by
Academy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APA)

银行从业资格

银行业法律法规与综合能力

第十五讲 资本管理概述和资本协议及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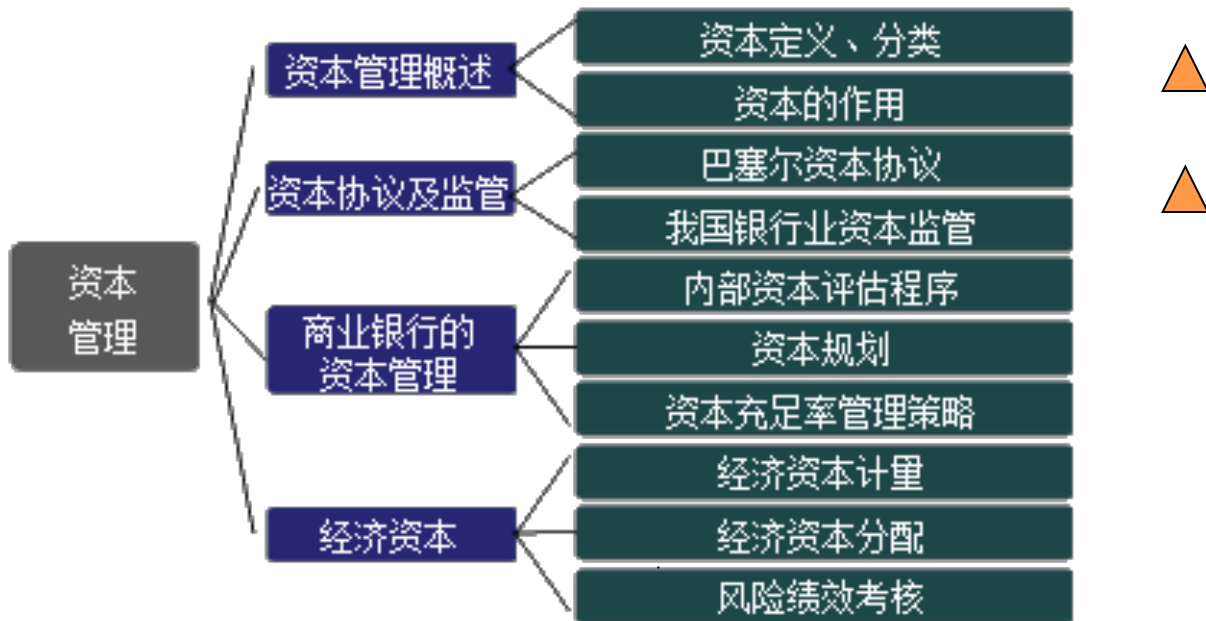
讲师：Tiffany Tang





第十三章 资本管理

本章结构





第一节 概述

一、资本的定义和分类

从财务会计、银行监管和内部管理等角度来看，资本的含义是不同的，银行常用的资本概念主要包括**账面资本**、**监管资本**和**经济资本**。

（一）账面资本

账面资本又称为**会计资本**，属于会计学概念，是指商业银行持股人的永久性资本投入，即出资人在商业银行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等于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账面资本反映了银行实际拥有的资本水平，**是银行资本金的静态反映**。

（二）监管资本

监管资本涉及两个层次的概念：一是银行实际持有的符合监管规定的合格资本；二是银行按照监管要求应当持有的最低资本量或最低资本要求。最低资本要求则是监管规定的，**用于覆盖银行面临主要风险损失所必须持有的资本数量**。



第一节 概述

(三) 经济资本

经济资本是描述在一定的置信度水平下（如99%），为了应对未来一定期限内资产的非预期损失而应该持有或需要的资本金。

经济资本本质上是一个风险概念，因而又称为**风险资本**。从银行审慎、稳健经营的角度而言，**银行持有的资本数量应大于经济资本**。

(四) 三种资本之间的关系

账面资本、监管资本和经济资本三者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账面资本反映的是所有者权益，而监管资本、经济资本则是从覆盖风险与吸收损失的角度提出的资本概念。

账面资本中的合格资本 > 最低监管资本

账面资本 > 经济资本

就银行管理角度来看，相对于监管资本，**经济资本更好地反映了银行的风险状况和资本需求，对银行风险变动具有更高的敏感性。**



第一节 概述

二、资本的作用

与一般企业相比，商业银行的突出特点是高负债经营，融资杠杆率很高，资本所占比重较低，承担的风险较大，因此资本所肩负的责任和发挥的作用更为重要。银行资本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为银行提供融资。

第二，吸收和消化损失。

资本金又被称为保护债权人、使债权人免遭损失的“缓冲器”。

第三，限制业务过度扩张。

第四，维持市场信心。



第二节 巴塞尔资本协议与我国银行业资本监管

一、巴塞尔资本协议

(一) 第一版巴塞尔资本协议

1988年，巴塞尔委员会正式出台了《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即第一版巴塞尔资本协议），确立了资本充足率监管的基本框架。

第一次在国际上明确了资本充足率监管的三个要素，即监管资本定义、风险加权资产计算和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

1. 统一了监管资本定义。

第一版巴塞尔资本协议提出了两个层次的资本：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核心资本主要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公开储备（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留存利润、股票发行溢价）；附属资本主要包括非公开储备、重估储备、普通准备金、混合资本工具和长期次级债务等。



第二节 巴塞尔资本协议与我国银行业资本监管

2.建立了资产风险的衡量体系。

第一版巴塞尔资本协议主要关注信用风险，根据银行资产风险水平的大小分别赋予不同的风险权重，共分为0、10%、20%、50%、100%五个档次。

资产的账面价值与相应的风险权重相乘，计算出风险加权资产，综合反映资产的风险水平。

3.确定了资本充足率的监管标准。

资本充足率为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的比值。

第一版巴塞尔资本协议规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4%。



第二节 巴塞尔资本协议与我国银行业资本监管

(二) 第二版巴塞尔资本协议

2004年，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即第二版巴塞尔资本协议，也称为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与第一版巴塞尔资本协议不同的是，第二版巴塞尔资本协议构建了“**三大支柱**”的监管框架，扩大了资本覆盖风险的种类，改革了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方法。

1. 第一支柱：最低资本要求。

明确商业银行总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4%，资本要全面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

2. 第二支柱：监督检查。

监管当局应建立相应的监督检查程序，采取**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等方式。

3. 第三支柱：市场纪律。

第三支柱又称市场约束、信息披露，是对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的补充。



第二节 巴塞尔资本协议与我国银行业资本监管

（三）第三版巴塞尔资本协议

2010年12月16日，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第三版巴塞尔资本协议的最终文本。

1. 强化资本充足率监管标准。

资本监管框架始终是巴塞尔委员会监管框架的核心，也是本轮金融监管改革的主要内容，第三版巴塞尔资本协议全面强化了资本充足率监管的**三个要素**：

（1）提升资本工具损失吸收能力。

界定并区分**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的功能**

（2）增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的审慎性。

（3）提高资本充足率监管标准。（见下表）



第二节 巴塞尔资本协议与我国银行业资本监管

各层次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功能和监管安排

	核心一级资本	一级资本	总资本
最低资本要求	4.5%	6%	8%
储备资本要求	2.5%		
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	7%	8.5%	10.5%
逆周期资本要求	0 ~ 2.5%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 ~ 3.5%		



第二节 巴塞尔资本协议与我国银行业资本监管

2.引入杠杆率监管标准。

杠杆率监管指标基于规模计算（该指标采用普通股或核心资本作为分子，所有表内外风险暴露作为分母）

杠杆率 = 普通股或核心资本 / 所有表内外风险暴露

杠杆率与具体资产风险无关的，以此控制商业银行资产规模的过度扩张，并作为资本充足率的补充指标。杠杆率不能低于3%，要求银行自2015年开始披露杠杆率信息，2018年正式纳入第一支柱框架。

3.建立流动性风险量化监管标准。

第三版巴塞尔资本协议提出了两个流动性量化监管指标：流动性覆盖率（LCR）；净稳定融资比率（NSFR）。

LCR = 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 / 未来30日的资金净流出量

LCR > = 100% 短期流动水平

NSFR = 银行可用的各项稳定资金来源 / 银行发展各类资产业务所需的稳定资金来源

NSFR > = 100%



第二节 巴塞尔资本协议与我国银行业资本监管

二、我国银行业资本监管

2012年6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这标志着我国资本监管制度在更高层次上实现了与国际标准接轨。

（一）资本充足率计算公式

资本充足率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监管规定的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资本充足率计算公式如下：

资本充足率 = (总资本 - 对应资本扣减项) / 风险加权资产 × 1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 (一级资本 - 对应资本扣减项) / 风险加权资产 × 1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核心一级资本 - 对应资本扣减项) / 风险加权资产 × 100%

其中，商业银行总资本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第二节 巴塞尔资本协议与我国银行业资本监管

(二) 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

参考第三版巴塞尔资本协议的规定，将资本监管要求分为**四个层次**：

第一层次为最低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5%、6%和8%；

第二层次为储备资本要求和逆周期资本要求。

储备资本要求为2.5%，逆周期资本要求为0-2.5%，均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第三层次为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为1%，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

第四层次为第二支柱资本要求。

根据《资本办法》的规定，正常时期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分别为11.5%和10.5%。



第二节 巴塞尔资本协议与我国银行业资本监管

(三) 资本定义

1.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是银行资本中最核心的部分，承担风险和吸收损失的能力也最强。

核心一级资本主要包括以下**6部分**：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与核心一级资本相比，承担风险和吸收损失的能力相对差一些，主要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在银行实践中，其他一级资本主要包括符合条件的优先股、永续债等。**



第二节 巴塞尔资本协议与我国银行业资本监管

3.二级资本。

一级资本工具的目标是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吸收损失，而二级资本目标是在破产清算情况下吸收损失，承担风险与吸收损失的能力相对更差，主要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在银行实践中，二级资本工具主要包括符合条件的次级债、可转债及符合条件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等。

4.资本扣除项。

计算资本充足率时，商业银行应当从核心一级资本中全额扣除一些不具备损失吸收能力的项目，主要包括商誉、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贷款损失准备缺口等。



第二节 巴塞尔资本协议与我国银行业资本监管

(四) 过渡期安排

为缓解新的监管标准对国内银行资本充足率的影响，降低因资本充足压力对银行信贷供给能力和经济增长可能的负面效应，《资本办法》设定了6年的资本充足率达标过渡期。我国商业银行应于2018年底前全面达到相关资本监管要求，并鼓励有条件的银行提前达标。

单选题:

《第三版巴塞尔协议》的发布时间是（ ）。

- A.2009年12月
- B.2010年12月
- C.2011年12月
- D.2012年12月

『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 巴塞尔委员会于2010年12月发布了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第二节 巴塞尔资本协议与我国银行业资本监管

多选题：

我国从2004年起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规定核心资本包括（ ）。

- A. 盈余公积
- B. 未分配利润
- C. 实收资本
- D. 资本公积
- E. 少数股权

『正确答案』 ABCDE

『答案解析』我国商业银行的核心资本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权。

Provided by
Academy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APA)

谢谢！

